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115 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方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
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王玥好 （勵馨基金會執行長）
陳莉茵 （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）(請假)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劉孟竹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）
侯乃榕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副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陳思穎

壹、宣布開會
貳、觀眾意見箱討論：
（一） 關於礁溪保全偷拍案新聞，民眾認為馬賽克程度不足仍足以辨識，恐觸法，要求新聞台下架。

決議：此類新聞重點應聚焦事件本身，避免過度著墨在被害人身分，亦本報導未涉及被害人可辨識資訊，拍攝社區畫面也無違反現行法規，應無觸法疑慮；基於社會公共利益，原則上不需下架處理，若未來有相關新聞，可詢問當事記者，評估處理方式，但並不建議使用 AI 生成的畫面替代。另建議於回覆申訴時，可適度說明相關法規，除降低外界對法令的誤解，亦可提升溝通成效。

（二） 關於《不滿長期被討生活費！男怒揮刀狠刺岳父 10 萬元交保候傳 內容有明顯不實之處。》一則，提及「本案因當事人向對方長期討生活費」一事與事實不符，要求更正。
決議：新聞報導若為引用警方說法，應清楚註明來源，若案情尚未釐清，亦可利用「疑似」等詞撰稿，避免造成誤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針對《逆子下藥性侵 78 歲母致死 報案裝傻:她跌倒》一則，因案情

涉及性侵，訪問當事者鄰居或親友恐有可供辨識之疑慮。

決議：鄰居受訪變音程度不夠，且畫面也未處理，仍有可辨識身分之風險，應加強受訪者聲音及畫面去識別化處理，避免涉及個資及被害人身分辨識風險。但由於此案被害人已身故，依據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第 48 條第三款「於被害人死亡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、安定人心、澄清視聽、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，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，不罰」，基於此案情節特殊，是否處理失當有待商榷。

另若案件仍處於起訴階段，稿件應以「依檢方起訴書指出」、「檢方表示」等方式撰寫，注意避免將起訴內容描寫為事實，且應明確標示資訊來源，以符合無罪推定原則。

肆、散會